

##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于202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人，刘愉婷女士和黄颖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仍需就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刘愉婷女士、黄颖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李东茂先生、张春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愉婷女士、黄颖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东茂先生和张春晖先生，两位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公司董事会对刘愉婷女士和黄颖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 **附件：李东茂先生、张春晖先生简历**

李东茂，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IPO 发行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

张春晖，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5 年，先后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